关于银河产业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银河产业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898,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11月11日《关于准予银河产业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15号)的注册,已于2021年1月11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1年1月22日。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目前本基金销售情况及《银河产业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银河产业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作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日期提前至2021年1月20日,即自2021年1月21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其中,基金管理人公司官网、APP等网上交易系统等接受本基金认购申请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1月20日15:00。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0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代码002673)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发布《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投资此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中欧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54,838	91,099,994.50	0.8919%	121,427,476.54	1.1888%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1年1月18日数据。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0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相关规定,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旗下财通可持续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可持续混合,基金代码:000017)、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量化价值优选混合,基金代码:005850)、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开混合,基金代码:009970)、财通景气行业一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景气行业一年封闭混合,基金代码:010418)、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LOF),基金代码:501001)、财通多策略福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财通多策略福享混合(LOF),基金代码:501026)参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票代码:002673)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事项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非公开发行股票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财通可持续混合	西部证券	129,032.00	999,998.00	0.11%	1,332,900.56	0.15%	6个月
财通量化价值优选混合	西部证券	129,032.00	999,998.00	0.53%	1,332,900.56	0.70%	6个月
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开混合	西部证券	2,619,355.00	20,300,001.25	1.43%	27,057,937.15	1.91%	6个月
财通景气行业一年封闭混合	西部证券	387,097.00	3,000,001.75	0.47%	3,998,712.01	0.63%	6个月
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LOF)	西部证券	129,032.00	999,998.00	0.25%	1,332,900.56	0.33%	6个月
财通多策略福享混合(LOF)	西部证券	258,065.00	2,000,003.75	0.47%	2,665,811.45	0.63%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1-01-18数据。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关于财通丰颐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期延长的公告

财通丰颐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280,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31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已于2021年1月4日起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1年1月22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财通丰颐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丰颐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和《财通丰颐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基金销售机构协商,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期延长至2021年4月2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21年4月2日。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2020年12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的《财通丰颐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网址:www.ct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281　　股票简称:太化股份　　编号:临2021-004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披露《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诉讼及其他涉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32号)。近日,公司部分涉诉事项取得进展,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涉诉事项进展情况

(一)60名自然人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

1、诉讼基本情况

2020年8月17日,公司收到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案号:[2020]晋01民初第483号、509号等60个编号),60名自然人原告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判令公司赔偿其投资损失合计人民币11,050,119.02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2、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经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公司与52名自然人原告以调解方式结案,签署了《调解协议书》,并由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按照协议约定,公司须支付经济补偿款总计人民币4,522,814.77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公司经与其余8名自然人原告协商,当事双方一致同意以和解方式结案,并签署了《和解协议书》。按照协议约定,公司需支付经济补偿款总计人民币236,652.20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二)公司诉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等票据纠纷案

1、诉讼基本情况

2020年8月1日,公司(原告)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诉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宁夏灵武宝塔大古储运有限公司、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三被告连带向公司支付票据金额50万元及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

2、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宁01民初13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宁夏灵武宝塔大古储运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公司支付银行承兑汇票金额50万元及利息,同时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159元,由被告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宁夏灵武宝塔大古储运有限公司负担。

目前,被告未提出上诉,亦未履行判决,公司已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三)公司与原平市恒运通物流有限公司经济纠纷案

1、诉讼基本情况

2020年8月14日,公司收到山西省原平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晋0981民初336号],判决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原平市恒运通物流有限公司货款50万元、迟延付款期间的利息损失35083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648元,保全申请费3,678元,由原告原平市恒运通物流有限公司负担122元、公司负担8,204元。公司不服此判决,已向山西省忻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山西省忻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晋09民终14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9,151元,由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除以上案件进展情况外,公司已公告的其他诉讼暂无进展。

二、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

60名自然人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将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影响金额为-4,838,219.36元(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金额为准);公司与原平市恒运通物流有限公司经济纠纷案属于《太化集团与太化股份关于阳煤太化集化投资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以及《补充协议》中涉及关停业务相关资产的事项,根据协议约定,其权利义务以及风险责任由阳煤太化集化投资有限公司承担,太化集团同意就相关责任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因此,该涉诉事项最终由阳煤太化集化投资有限公司承担;公司诉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等票据纠纷案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会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依据会计准则合理确认预计负债。同时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63　　股票简称:陕国投A　　编号:2021-02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2019年1月修订)》要求,现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经济形势等导致金融机构投融资项目风险易发多发,本公司始终坚持合规运营、积极防控风险,保持了稳健发展的良好态势,但个别信托项目因抽贷、断贷等出现流动性压力甚至风险,出于财务稳健性考虑,本公司对2020年末持有的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减值损失。

(二)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对纳入减值计提范围的金融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算减值准备:1. 对除其他应收款外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一阶段)采取组合计提方法,信用损失额为该资产的账面金额乘以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2. 对除其他应收款外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二阶段)和已发生信用减值(三阶段)的金融资产,采用单项计提方法,信用损失额为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3. 其他应收款中单项金额重大(2000万以上)采用单项计提方法,其他基于性质和风险特征进行归类分组后,采用简化模型计算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

(三)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计提金融资产信用减值损失19,409.02万元,其中包括: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19,141.41万元,贷款损失准备及应收利息减值准备359.05万元,债权投资减值准备-91.44万元。

单位:万元

科目	账面原值	2020年第四季度计提	减值准备余额	备注
其他应收款	174,582.82	19,141.41	43,084.12	
其中:单项计提	172,134.50	19,401.16	42,633.93	按项目合同现金流与预期现金流现值之间的差额计提。
组合计提	2,448.32	-259.75	450.19	针对未单项计提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基于其性质和风险特征进行归类分组后,采用简化模型计算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
贷款及应收利息	477,208.17	359.05	4,274.05	划分为一阶段(正常),进行组合计提。
债权投资	393,730.48	-91.44	20,095.38	划分为一阶段(正常)的项目,进行组合计提;其余项目按合同现金流与预期现金流现值之间的差额计提。
合计	1,045,521.47	19,409.02	67,453.55	

注:其他应收款单项测试计提减值主要为:中科建设西南公司信托贷款项目计提减值准备11,164.78万元,播州国投湿地公园信托贷款项目计提减值准备7,076.76万元等。

相关项目抵(质)押资产等正在处置、清收,取得的收入将及时冲回减值准备并增加公司该期利润。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测算,公司本次对持有的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19,409.02万元,剔除合并结构化主体影响并扣除企业所得税后,将减少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净利润17,324.06万元。计提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管理和业务运营更为稳健。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2020年第四季度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已就2020年第四季度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事宜提供了详细的资料,并就有关内容作出充分的说明,作为公司董事会成员,我们查阅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计提2020年第四季度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财务管理和业务运营更为稳健,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董事会同意公司计提2020年第四季度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四、备查文件

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2020年第四季度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63　　股票简称:陕国投A　　编号:2021-03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万元)	211,496.47	175,565.46	20.47%
营业利润(万元)	92,109.01	76,235.74	20.82%
利润总额(万元)	91,746.21	76,025.19	2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8,595.64	58,152.80	17.9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730	0.1467	17.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2%	5.46%	增加0.56个百分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万元)	1,664,254.73	1,466,673.64	1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179,531.40	1,097,736.37	7.45%
股本	396,401.28	396,401.28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98	2.77	7.58%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0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211,496.47万元,同比增长20.47%;实现营业利润92,109.01万元,同比增长20.82%;实现利润总额91,746.21万元,同比增长20.68%;实现净利润68,595.64万元,同比增长17.96%;基本每股收益0.1730元,同比增长17.93%。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积极推进信托主业转型和结构优化成效显现,主动管理型业务持续增加,受托人报酬率增加。同时,自有资金投融资业务运作收益提升。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664,254.73万元,较期初增长13.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179,531.40万元,较期初增长7.4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98元,较期初增长7.58%。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邹双爽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1年1月18日
过往从业经历	2015年11月加入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先后任风控合规部经理、高级经理(主持工作)、业务拓展部负责人、风控合规部负责人。在加入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前,邹双爽先生曾在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察稽核部任职。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注:根据2015年4月24日修正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和“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由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规定报监管机构备案。公司总经理黄薇薇女士自2021年1月18日起不再代任督察长职务。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0年第四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

序号	基金简称
1	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2	山西证券裕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	山西证券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山西证券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山西证券裕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	山西证券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山西证券中证红利潜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	山西证券裕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	山西证券裕盛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2020年第四季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1月20日在本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publiclyfund.sxzq.com:8000/)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7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26 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 鲁泰B　　公告编号:2021-006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披露了《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该公告未列示可转债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现将补充后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予以公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与淄博鲁诚纺织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或2021-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2.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2021年1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关联董事刘子斌、王方水、刘德铭、秦桂玲、张洪梅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之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含税)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备注(合同期限)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淄博诚舜袜业有限公司	毛巾、袜子、纸管、加工费等	市场价格	50.00	0	21.00	2021
	淄博鲁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助剂	市场价格	10,350.00	0	8,192.80	2021
	淄博市利民净化水有限公司	再生水	市场价格	2,151.80	0	1,749.24	2021
	诚舜石化(浙江舟山)有限公司	油品、天然气	市场价格	4,975.50	0	3,401.00	2021
	小计			17,527.30		13,364.0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淄博市利民净化水有限公司	电	双方参照物价局规定协商确定	420	0	222.00	2021
	小计			420		222.00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淄博诚舜经贸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11.37		3.79	2021-2023
	小计			11.37		3.7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淄博鲁诚纺织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4,686.84		1,562.28	2021-2023
	淄博鲁群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621		207.00	2021-2023
	淄博市利民净化水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市场价格	1,185.6		1,428.32	2021
	小计			6,493.44		3,197.60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含税)	预计金额(含税)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淄博诚舜袜业有限公司	毛巾、袜子、纸管、加工费等	852	1380	5.28	-38.26	2020年1月17日披露的2020-004号公告
	淄博诚舜袜业有限公司	毛巾、袜子、纸管、加工费等	9	60	0.06	-85.00	2020年1月17日披露的2020-004号公告
	淄博诚舜经贸有限公司	日用百货等	263	358	1.63	-26.54	2020年1月17日披露的2020-004号公告
	淄博鲁诚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油品	253	513.67	1.57	-50.75	2020年1月17日披露的2020-004号公告
	淄博鲁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助剂	8192.80	17600	50.74	-53.45	2020年1月17日披露的2020-004号公告
	淄博市利民净化水有限公司	中水	1749.00	2226	10.83	-21.43	2020年1月17日披露的2020-004号公告
	诚舜石化(浙江舟山)有限公司	油品、天然气	3399.00	5184.1	21.05	-34.43	2020年1月17日披露的2020-004号公告
	淄博市利民净化水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1429.00	1422.16	8.85	0.48	2020年1月17日披露的2020-004号公告,2020年8月28日披露的2020-065号公告
	山东希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口罩	1.00		0.01		
	小计		16147.80	28743.93		-43.82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淄博诚舜袜业有限公司	纱线、电、自来水、暖气等	56	50	0.99	10.00	2020年1月17日披露的2020-004号公告
	淄博诚舜经贸有限公司	电、供暖、材料	15	3.33	0.27	350.00	2020年1月17日披露的2020-004号公告
	淄博鲁诚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电、材料	3	1.67	0.05	80.00	2020年1月17日披露的2020-004号公告
	淄博市利民净化水有限公司	电	242	230	4.37	5.22	2020年1月17日披露的2020-004号公告
	淄博鲁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材料、班中餐、面料、衬衣、服饰、饮用水等	19	25	0.34	-24.00	2019年1月31日披露的2019-004号公告
	山东希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次性医用(非无菌)隔离衣、民用防护服等	5185	5400	93.66	-3.98	2020年8月28日披露的2020-065号公告,2020年12月15日披露的2020-077号公告
	淄博鲁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水、材料	17		0.31		
	小计		5536	5710		-3.05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淄博鲁诚纺织投资有公司	房屋租赁	3.79	3.79	100	0.00	2020年1月17日披露的2020-004号公告
	小计		3.79	3.7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劳务	淄博鲁诚纺织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562.28	1562.28	88.30	0.00	2020年1月17日披露的2020-004号公告
	淄博鲁群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07.00	207.00	11.70	0.00	2020年1月17日披露的2020-004号公告
	小计		1769.28	1769.28		0.00	
	总计		23456.87	36227.00		-35.25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1、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公司财务部门核算数据,尚未经审计,实际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经审计后将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2、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含税)累计数为23456.87万元,预计金额(含税)为36227万元,差异-35.25%。 3、受境内外新冠疫情影响,公司订单量下滑,导致生产用纺织助剂、油品、天然气消耗量大幅降低。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鉴于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订单量下滑,导致生产用纺织助剂、油品、天然气消耗量大幅降低,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相应减少。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审核确认程序合法合规,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淄博鲁诚纺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诚公司”)

鲁诚公司注册资本为6,326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德铭,注册地:淄博高新区鲁泰大道61号。主要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纺织品、针织品、服装制造、销售;房屋、土地租赁等。

截止2019年12月31日,鲁诚公司总资产103,288万元、净资产102,744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6,498万元、净利润11,569万元。

(2)淄博鲁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瑞化工”)

鲁瑞化工注册资本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艾德,注册地为淄博高新区泰美路以东、鲁泰大道北侧,鲁泰大道61号院内,主要经营范围:纺织助剂、环境治理助剂的研发、生产、销售等。

截止2019年12月31日,鲁瑞化工总资产11,183万元、净资产10,360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2,433万元、净利润3,048万元。

(3)淄博利民净化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民净化水”)

利民净化水注册资本1,91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德铭,注册地址为淄川区开发区立交桥以北1公里路西,主要经营范围为:城市生活、工业污水处理、中水(不含生活饮用水)销售。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利民净化水总资产6,856万元、净资产3,813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4,371万元、净利润750万元。

(4)淄博诚舜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舜袜业”)

诚舜袜业注册资本3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德铭,注册时间为2019年10月,注册地为山东市淄博市淄川区松龄东路109号,主要经营范围:袜子、针纺织品、服装制造,销售等。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诚舜袜业总资产854万元、净资产324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74万元、净利润24万元。

(5)淄博诚舜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舜经贸”)

诚舜经贸注册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德铭,注册时间为2019年10月,注册地为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鲁泰文化路388号11号楼1-105号,主要经营范围: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等。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诚舜经贸总资产327万元、净资产105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82万元、净利润5万元。

(6)诚舜石化(浙江舟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舜石化”)

诚舜石化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德铭,注册时间为2019年10月,注册地为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1-14556室,主要经营范围:汽油、柴油、煤油、天然气等。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诚舜石化总资产446万元、净资产366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645万元、净利润66万元。

(7)淄博鲁群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群置业”)

鲁群置业注册资本18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德铭,注册地为淄川区松龄东路北侧,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保洁服务,小区绿化等。

截止2019年12月31日,鲁群置业总资产14,252万元、净资产5,918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93万元、净利润45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鲁诚公司系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至2020年12月31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6.36%。该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鲁瑞化工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鲁诚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 利民净化水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鲁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诚舜袜业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鲁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5)诚舜经贸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鲁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6)诚舜石化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鲁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7)鲁群置业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鲁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本次交易构成了与上述公司的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上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分析,鲁诚公司、鲁群置业对出租之房屋拥有所有权、土地拥有使用权;鲁瑞化工以生产经营纺织助剂为主,其产品为多种纺织助剂;利民净化水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生产能力充足,中水达标,污水排放达标;销售毛巾、袜子、纸管、加工袜筒等属于诚舜袜业经营范围涵盖的日常业务;销售日用百货等属于诚舜经贸经营范围涵盖的日常业务,日常经营稳定;诚舜石化可以供应充足的油品及天然气。因此本公司对鲁诚公司、鲁群置业、鲁瑞化工、利民净化水、诚舜袜业、诚舜石化的履约能力表示信任。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采购原材料

(1)全资子公司山东鲁嘉进出口有限公司(下称“鲁嘉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鲁联新材料有限公司(下称“鲁联新材”)采购诚舜袜业有限公司毛巾、袜子、纸管、加工袜筒等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执行,按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付款及结算方式:货到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30日内支付货款。

(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洲际纺织有限公司(下称“洲际纺织”)及鲁丰织染、鲁联新材采购鲁瑞化工纺织化学助剂的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执行,价格包含包装等费用。首次交易价格按照目前使用的同类助剂的加权平均价格确定,后续根据使用性能、大生产工艺用量、成本分析、原材料价格或其它方面的市场行情变化等情况双方再进行商定。付款及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于每月20日、次月5日前分两次结清货款。

(3)利民净化水为本公司、鲁丰织染、鑫胜热电、鲁联新材供应再生水:按照市场调研同期间同类规格产品再生水价格5.3元/吨计价。付款及结算方式:于次月的5日前,结清再生水费用。

2、采购燃料、动力

诚舜石化为本公司、鑫胜热电供应油品的价格:按市场价格执行。付款及结算方式:货到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30日内支付货款。为本公司、鲁丰织染及鲁联新材供应天然气的价格:按市场价格执行,遇燃气价格调整时,按调整价格执行。双方以每月20日作为结算日并按照当月的抄表计量凭证作为结算依据,每月结算一次。本公司、鲁丰织染及鲁联新材应在结算日的次日向乙方结清当月气款。

3、销售产品、商品

利民净化水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鑫胜热电采购电由双方参照物价局规定协商确定。付款及结算方式:以鑫胜热电厂内的计量表作为计量依据,每月结算一次。

4、提供服务

诚舜经贸租赁本公司房屋,双方参考市场价格约定每月租金。付款及结算方式:采取先交款后使用,按年结算(租金于每年1月30日前交清)的方式。

5、接受服务

本公司及鲁丰织染租赁鲁诚公司房屋,双方参照市场同期间同类型房屋租金签订相关合同。付款及结算方式:租金按月支付,于次月5日前支付当月的租金。

本公司租赁鲁诚公司土地,双方参照市场同期间同类型土地租金签订相关合同。付款及结算方式:租金按月支付,于次月5日前支付当月的租金。

本公司租赁鲁群置业房屋及土地,双方参照市场同期间同类型资产租金签订相关合同。付款及结算方式:租金按月支付,于次月5日前支付当月的租金。

利民净化水为本公司及鑫胜热电、鲁丰织染、鲁联新材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按照所在地污水处理费用标准为2.08元/吨收取污水处理费。付款及结算方式:次月的5日前,结清上月的污水处理费用。

公司